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文心路138號(仁德里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115,891,79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3,233,235 股之 80.91%。

列 席：董 事：王東憲、田中秀一、王東政、邱正仁及方惠玲(81.43%)

監察人：洪國銘及葉峻良(66.67%)

會計師：陳惠媛

律 師：林世勳

主 席：王東憲

記 錄：吳其宗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詳如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103,957,576權(99.97%)，反對13,676權(0.01%)，棄權11,543權(0.01%)，本案照案通過。

(二)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1. 如附盈餘分配表。

2.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39,754,370元，加計105年度稅後盈餘86,561,947元，及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扣除法定盈餘公積8,656,195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3,296,000元與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8,919,406元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35,444,716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44,233,235股減除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1,000,000股後之股份143,2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2474615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發放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4.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103,958,626權(99.97%)，反對13,676權(0.01%)，棄權10,493權(0.01%)，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法令，修訂部分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2. 提請 議決。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據法令修訂

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依據法令修訂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據法令修訂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據法令修訂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103,957,576權(99.97%)，反對14,726權(0.01%)，棄權10,493權(0.01%)，本案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議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新台幣21,848,578元發放現金，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44,233,235股減除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1,000,000股後之 股份143,2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0.15253846元，分配予個別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案發放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提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103,958,627權(99.97%)，反對13,724權(0.01%)，棄權10,444權(0.01%)，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754,370
本期稅後淨利	86,561,947
減：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56,19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296,000
減：股東權益減項	68,919,406
本期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24746153 元/股	35,444,716

註：1. 股東股利金額係以 106.02.24 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
以 143,233,235 股為依據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財務分析：

105 年度營業毛利 366,516 千元，較 104 年度 262,683 千元，增加 103,833 千元；105 年度營業淨利 126,493 千元，較 104 年度 26,198 千元，增加 100,295 千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 114,142 千元，較 104 年度 60,742 千元，增加 53,670 千元；105 年度本期淨利 86,560 千元，較 104 年度 56,118 千元，增加 30,442 千元，105 年度每股盈餘 0.60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5 年實績		104 年實績		上年度實績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90,280	100.00	2,898,267	100.00	(207,987)	(7.18)
營業成本	2,323,764	86.38	2,635,584	90.94	(311,820)	(11.83)
營業毛利	366,516	13.62	262,683	9.06	103,833	39.53
營業費用	240,023	8.92	236,485	8.16	3,538	1.50
營業淨利(損)	126,493	4.70	26,198	0.90	100,295	38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1)	(0.46)	34,274	1.18	(46,625)	(136.04)
稅前淨利(損)	114,142	4.24	60,472	2.09	53,670	88.75
所得稅	27,582	1.03	4,354	0.15	23,228	533.49
本期淨利(損)	86,560	3.22	56,118	1.94	30,442	54.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48)	(3.09)	(33,661)	(1.16)	(49,587)	(14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2	0.12	22,457	0.77	(19,145)	(85.25)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60		0.39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2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5.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8.77%
	稅 前 純 益	7.91%
純 益 率		3.22%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0.60

2.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105 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發與發展狀況：

- (1) 扁平線機台改良與開發。
- (2) 扁平線供線系統與自動換軸設備開發。
- (3) 塗料配方安定化開發。
- (4) 3A/4A 細扁平線開發與生產。
- (5) 黑色漆包線開發。

4. 本年度(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精神口號：“新挑戰、新思維、新格局”(2015-2017)。

行動方針：達成利基產品 80/20 目標、全力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建設完成永康廠第三事業、檢視海外事業中長期戰略。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產能及未來市場狀況推估，預期一〇六年集團漆包線銷售數量達到 10,500 噸。

5.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 (2) 新事業設備購置、依機台功能性及特殊性進行職場整併。
- (3) 巴西、印度、印尼、馬來西亞音圈市場開拓與海外參展。
- (4) 物聯網與醫療產業市場用線開發。
- (5) 機器人高效率馬達用線開發。
- (6)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加速節能減碳。
- (7) 古河自融特殊線協同開發。
- (8) 訂定七大戰略，落實執行中期經營計畫。

6. 外部環境之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且受川普當選美國總統、英國脫歐、民粹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影響，更增添許多不確定性；反全球化浪潮將接踵而來，在台灣與全球經濟已密不可分的同時，我們自無法獨善其身，所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去年表現有如倒吃甘蔗，除營收衰退外，集團獲利已達預算設定目標，我們將秉持既定方針，努力邁進迎接創立 45 週年。

未來我們仍然面臨許多挑戰，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大陸經濟持續進行結構調整、OPEC 減產帶動油價上揚與新政府兩岸政策與勞動法令的改變，企業經營風險與成本增加已無可避免，我們將以穩健成長步伐，管控職場增設進度，開發客製新產品，嚴控人事成本，加速集團協業合作，相信在企業體質持續調整與提昇利基產品佔有率下，未來成長動力應可期待。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榮星電線同仁將一本過去恪遵正派經營之宗旨，全力以赴，追求卓越，達成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建立

洪國銘

葉峻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致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使用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
- 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與預算估列之品質。
- 檢視公司過去對未來營運預測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公司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587	18	574,16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425,000	15	615,000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0,299	8	195,45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60,000	10	13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5,767	1	24,382	1	2150	應付票據	185	-	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1,877	10	254,892	9	2170	應付帳款	133,220	5	103,118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070	1	22,6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33	1	11,1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8,550	1	13,0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81,700	3	60,28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6,024	3	76,25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	5,202	-
1410	預付款項	1,437	-	1,79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35,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	-	289	-		流動負債合計	925,409	34	959,959	35
	流動資產合計	1,152,190	42	1,162,936	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5,000	3	1,8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0,7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4,412	3	75,4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0,437	32	892,417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5,360	3	122,4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31,163	19	486,820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772	9	199,81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	138,473	5	138,996	5		負債合計	1,170,181	43	1,159,77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9,282	2	67,471	2	3100	股本	1,442,332	52	1,442,332	5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96	-	11,796	-	3200	資本公積	90,331	3	90,33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9,751	58	1,618,252	58	3300	保留盈餘	125,018	5	94,722	3
						3400	其他權益	(68,920)	(3)	1,032	-
						3500	庫藏股票	(7,001)	-	(7,001)	-
							權益合計	1,581,760	57	1,621,416	58
資產總計		\$ 2,751,941	100	2,781,1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1,941	100	2,781,1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	\$ 1,355,993	100	1,873,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140,566	84	1,704,805	91
5900 營業毛利	215,427	16	168,93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192	3	49,636	3
6200 管理費用	77,861	6	75,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5	1	7,013	-
營業費用合計	132,358	10	131,992	7
6900 營業淨利	83,069	6	36,9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十七)、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6,653	1	8,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75)	(3)	8,589	-
7050 財務成本	(10,086)	(1)	(13,86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126	4	11,7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18	1	14,889	1
7900 稅前淨利	103,587	7	51,835	3
7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7,025	1	(3,921)	-
8200 本期淨利	86,562	6	55,75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八)：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96)	(1)	(4,128)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02)	-
	(13,296)	(1)	(3,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28	1	(8,237)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72)	(6)	(28,419)	(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6	-	6,719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430)	-
	(69,952)	(5)	(29,50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48)	(6)	(32,9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4	-	22,823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0.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42,332	90,331	1,687	83,975	46,212	(15,673)	30,539	-	1,648,864
本期淨利	-	-	-	55,756	-	-	-	-	55,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6)	(28,419)	(1,088)	(29,507)	-	(32,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30	(28,419)	(1,088)	(29,507)	-	22,8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	(4,7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270)	-	-	-	-	(43,2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001)	(7,00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90,331	6,423	88,299	17,793	(16,761)	1,032	(7,001)	1,621,416
本期淨利	-	-	-	86,562	-	-	-	-	8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96)	(82,472)	12,520	(69,952)	-	(83,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66	(82,472)	12,520	(69,952)	-	3,3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5	(5,5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970)	-	-	-	-	(42,9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90,331	11,998	113,020	(64,679)	(4,241)	(68,920)	(7,001)	1,581,76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220千元及1,61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7千元及26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587	51,8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759	26,047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1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0,086	13,864
利息收入	(5,660)	(6,867)
股利收入	(485)	(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0,126)	(11,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8)	(29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011)	14,4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752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8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8,100	(5,0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08	46,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5)	16,65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940)	107,37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286)	44,4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56)	4,365
存貨減少(增加)	(19,768)	35,909
預付款項減少	355	1,0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573)	209,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0)	(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102	(34,00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658	9,1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359	(22,0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7)	1,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95)	(5,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67	(50,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06)	158,906
調整項目合計	(17,498)	205,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089	257,260
收取之利息	5,546	6,424
收取之股利	485	483
支付之利息	(10,027)	(13,634)
支付之所得稅	(473)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20	250,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22)	(74,7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603	68,4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6,9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24)	(57,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6	4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93)	(72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22,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0	(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40)	(15,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000)	1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	(20,000)
贖回公司債借款	-	(94,741)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75)	(179,023)
發放現金股利	(42,970)	(43,270)
庫藏股票買回	-	(7,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45)	(179,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12)	(6,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577)	50,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164	524,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587	574,164

董事長: 王東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王東澤

會計主管: 薛添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致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使用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
- 依本會計師對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與預算估列之品質。
- 檢視集團過去對未來營運預測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集團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2,090	31	1,135,425	3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5,840	8	200,62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7,736	1	24,8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45,033	21	569,163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275	-	9,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6,709	1	18,62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4,035	8	230,973	7
1410 預付款項	9,527	-	8,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	-	319	-
流動資產合計	<u>2,146,864</u>	<u>70</u>	<u>2,197,55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0,9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743,249	24	722,18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	77,336	3	79,4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9,740	2	68,1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54	-	11,8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26,098	1	29,1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9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8,777</u>	<u>30</u>	<u>932,639</u>	<u>30</u>
資產總計	<u>\$ 3,055,641</u>	<u>100</u>	<u>3,130,196</u>	<u>100</u>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92,525	23	937,287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60,000	9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00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46,080	5	109,9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32	-	4,5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02,711	3	75,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6	-	2,5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30	-	13,69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94	-	35,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28,448</u>	<u>40</u>	<u>1,308,962</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5,650	3	1,8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4,420	2	75,4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5,360	3	122,45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430</u>	<u>8</u>	<u>199,813</u>	<u>6</u>
負債合計	<u>1,473,878</u>	<u>48</u>	<u>1,508,775</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1,442,332	47	1,442,332	46
3200 資本公積	90,331	3	90,331	3
3300 保留盈餘	125,018	4	94,722	3
3400 其他權益	(68,920)	(2)	1,032	-
3500 庫藏股票	(7,001)	-	(7,0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81,760</u>	<u>52</u>	<u>1,621,41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3	-	5	-
權益合計	<u>1,581,763</u>	<u>52</u>	<u>1,621,421</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5,641</u>	<u>100</u>	<u>3,130,196</u>	<u>100</u>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	\$ 2,690,280	100	2,89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323,764	86	2,635,584	91
5900 營業毛利	366,516	14	262,683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05	2	4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186,857	7	180,9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	-	8,478	-
營業費用合計	240,023	9	236,485	8
6900 營業淨利	126,493	5	26,1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十七)、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0,154	1	26,6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38)	(1)	28,310	1
7050 財務成本	(15,967)	(1)	(20,6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1)	(1)	34,274	1
7900 稅前淨利	114,142	4	60,47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582	1	4,354	-
8200 本期淨利	86,560	3	56,11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八))：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96)	-	(4,128)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02)	-
	(13,296)	-	(3,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72)	(3)	(28,4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94	-	(2,246)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430)	-
	(69,952)	(3)	(30,2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48)	(3)	(33,6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2	-	22,45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62	3	55,75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362	-
	\$ 86,560	3	56,11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4	-	22,8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366)	-
	\$ 3,312	-	22,45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442,332	90,331	1,687	83,975	85,662	46,212	(15,673)	30,539	-	1,648,864	4,478	1,653,342
本期淨利	-	-	-	55,756	55,756	-	-	-	-	55,756	362	56,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6)	(3,426)	(28,419)	(1,088)	(29,507)	-	(32,933)	(728)	(33,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30	52,330	(28,419)	(1,088)	(29,507)	-	22,823	(366)	22,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	(4,7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270)	(43,270)	-	-	-	-	(43,270)	-	(43,2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001)	(7,001)	-	(7,0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107)	(4,1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90,331	6,423	88,299	94,722	17,793	(16,761)	1,032	(7,001)	1,621,416	5	1,621,421
本期淨利	-	-	-	86,562	86,562	-	-	-	-	86,562	(2)	8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96)	(13,296)	(82,472)	12,520	(69,952)	-	(83,248)	-	(83,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66	73,266	(82,472)	12,520	(69,952)	-	3,314	(2)	3,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5	(5,57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970)	(42,970)	-	-	-	-	(42,970)	-	(42,9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90,331	11,998	113,020	125,018	(64,679)	(4,241)	(68,920)	(7,001)	1,581,760	3	1,581,7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142	60,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59	58,189
攤銷費用	91	93
備抵呆帳提列數	98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5,967	20,637
利息收入	(15,974)	(20,260)
股利收入	(485)	(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7)	8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11)	10,86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	(2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62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8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45	(5,3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45	81,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11)	19,7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758)	150,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15)	9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29)	4,971
存貨減少(增加)	(25,638)	52,330
預付款項增加	(1,377)	(2,8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	(37)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51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280)	22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	(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845	(34,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718	2,2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16	(16,7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49)	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95)	(5,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10	(54,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470)	172,513
調整項目合計	(14,725)	254,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17	314,678
收取之利息	17,014	17,511
收取之股利	485	483
支付之利息	(15,981)	(20,307)
支付之所得稅	(9,124)	(7,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11	304,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22)	(122,3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603	112,5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434
處分子公司	-	18,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13)	(73,5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7)	(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3	3,7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2,3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9	4,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65)	(26,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169)	163,8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	(2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	(94,741)
舉借長期借款	76,744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75)	(179,023)
發放現金股利	(42,970)	(43,270)
庫藏股票買回	-	(7,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70)	(174,3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11)	16,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335)	119,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425	1,015,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090	1,135,4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